

消防专项改造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 JY SZH 2026 01/005 0/008

(适用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招标工程)

招 标 人 (盖章):  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莫亚媛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17 日

消防专项改造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YSZH20260100501008

(适用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招标工程)

招 标 人（盖章）： 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莫亚媛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其他.....	7
10.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分包.....	21
1.11 偏离.....	21
1.12 知识产权.....	21

1.13 同义词语.....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控制价.....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3.7 投标备份文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4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评标结果公示.....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履约保证金.....	26
7.4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异议与投诉.....	28
9 解释权.....	2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评标入围（全部入围）	33
2.2 初步评审标准.....	33
2.3 详细评审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评标准备.....	33
3.2 评标入围.....	34
3.3 初步评审.....	34
3.4 详细评审	3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附件 B.....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2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2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2

3. 其他说明.....	95
第六章 图 纸.....	9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8
1、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	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封面.....	100
第一部分、投标函.....	101
第二部分、商务标.....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消防专项改造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消防专项改造（项目名称）已由 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消防专项改造（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祝塘镇第五人民医院（江阴市镇北路 85 号）

2.1.2 建设规模：五院建筑：老综合楼、门诊楼、医技楼及整体消防设施设备达到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消防安全评估要求。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室内电动挡烟垂壁、防火卷帘、配管、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火灾报警、消防电源监控、应急照明控制通讯线、防火门监控、电气火灾报警、压力排水工程、水池配套设施、室内吊顶拆除；室外消防水、喷淋、给水、取水口、土方开挖回填，室外新建消防水池等（不包含图纸设计但已消防改造区域）。

2.1.3 合同估算价：投资额约 36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暖通、室内消防水、室内消防报警、应急照明、压力排水工程、室内吊顶拆除、室外消火栓、喷淋、给水、消防水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

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 2024 年 01 月 13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5 年 01 月 13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_ / _____。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本工程不接受其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3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1月26日13时00分。

5.2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6日13时00分。开标地点：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大楼（6号楼）5层党群活动中心（江阴市镇北路85号）。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网上发布。

9. 其他

（1）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若CA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CA锁。

（3）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江阴市镇北路85号

联 系 人：承先生

电 话：13515198450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连洋路 523 号

联 系 人：莫工

电 话：15152295295

2026 年 01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江阴市镇北路 85 号 联系人：承先生 电话：135151984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连洋路 523 号 联系人：莫工 电话：15152295295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消防专项改造 标段名称：消防专项改造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江阴市镇北路 85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月结算 ☐ 按段结算 ☐ 竣工后一次结算
1.3.1	招标范围	建设内容为针对消防专项改造的事宜。五院建筑：老综合楼、门诊楼、医技楼及整体消防设施设备达到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消防安全评估要求。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室内电动挡烟垂壁、防火卷帘、配管、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火灾报警、消防电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监控、应急照明控制通讯线、防火门监控、电气火灾报警、压力排水工程、水池配套设施、室内吊顶拆除；室外消防水、喷淋、给水、取水口、土方开挖回填，室外新建消防水池等（不包含图纸设计但已消防改造区域）。投资额约 365 万元。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__90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2026__年__2__月__24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6__年__5__月__24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 16 时前，通过书面的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其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间	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之前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通知各投标单位至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招标部获取。
2.4	招标控制价	工程 A 控制价为 3649745.84 元, B 控制价为 3451745.84 元。 所有投标单位的 A 和 B 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控制价。 所有投标单位的每个单位工程投标 A 报价和 B 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公布的每个单位工程的工程 A 控制价和工程 B 控制价。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 (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 (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身份证； ☒职称证；（如有） ☒毕业证；（如有）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有效社保缴费证明（2025 年 09 月-2025 年 11 月）（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 ☒投标保证金票据；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根据住房和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 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10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本票或汇票</u> <u>【必须是投标人从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其他方式如:电汇、网银转账等将被视为无效)】</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柒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账户: <u>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u> 账号: <u>29110188000142839</u> 开户行: <u>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u> ☆递交方式: 必须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密封袋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商务标部分：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电子U盘一份，电子版内容为投标函、商务标。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3、密封袋统一按以下方式密封：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一个密封袋； 投标函一个密封袋（含电子U盘）； 商务标一个密封袋； 注：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贰个密封袋。 密封袋上应当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消防专项改造 一个标段投标文件在 2026 年 1 月 26 日 1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13 时 00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大楼(6 号楼)5 层党群活动中心(江阴市镇北路 85 号)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大楼(6 号楼)5 层党群活动中心(江阴市镇北路 85 号)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5.2.1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招标文件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 (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5) 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本章正文 5.2.3 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书面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2025 年 09 月至 20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年<u>11</u>月的有效社保交费证明（可提供社保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2）。 （6）当众开标，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 （7）由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8）由投标人代表抽取 K 值（方法一）或 Q1 值、K1 值（方法二）；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0）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 </u>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 </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7</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22</u> 日 <u>16</u> 时 <u>00</u> 分前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按标段顺序；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_____。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10.2 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		
10.3 本工程执行锡人社发〔2022〕41号文（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10.4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0.7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所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 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邮箱：578545100@qq.com）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10.8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邮箱 578545100@qq.com 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知各邀请单位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 未及时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知各邀请单位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 未及时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

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u 盘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在开标会议上当众宣读。

5.2.3 评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5.2.3.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5.2.3.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2.3.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2.3.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

5.2.3.5 投标函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符合性检查时不一致的。

5.2.4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4.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 注）

5.2.4.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

5.2.4.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的。

5.2.4.4 各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不再与其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全部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控制价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1.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2.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1 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1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8%（取整数）</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8%（取整数）</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88%</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R取值为：<u> </u>；☐R的取值为：<u> </u>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u>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确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的可作调整。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u>0.6</u>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u>0.9</u>分（负偏离

		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企业获得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等级 AAA 级得 1 分，信用等级 AA 级得 0.8 分，信用等级 A 级得 0.5 分。(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详见《关于在江阴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澄信用办发[2020]16 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全部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签章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4) 投标函已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剔除最高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含 4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4 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值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K 值为整数）。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剔除最高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含 4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4 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值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K1 值为整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说明：

(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 上述招标控制价是指控制价表中的 B 控制价；评标价是指投标报价中的 B 报价。

(3)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增值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江阴市祝塘镇镇北路8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0-8638144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祝塘支行

账 号：1064200104000205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11）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1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14）工程质量保修书；（14）工程量签证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场地出入口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装潢垃圾或污染，按相关规定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

费用，以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卫生不符合要求，道路下水道堵塞等罚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不涉及。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范围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如需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用地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对红线外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部委令30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向监理人提交符合监理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人员等资料；（2）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3）施工质量控制资料；（4）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5）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加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参照合同通用条款1.10.1 执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超过工程量偏差范围的，可进行调整，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缪 健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副院长 ；

联系电话： 13771211550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及联系沟通、协调，工程量签证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7天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解决，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负责使用期间的各项费用，发包人不承担。(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正式开工前，施工场外的道路已开通，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临时出口由承包人负责畅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含税价款的10%。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竣工图纸、验收资料、竣工报告。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竣工验收后 7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按发包人要求提交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①项目开工前，承包人提交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各项资料；②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_____

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审批。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③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审计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④承包人应提前三个月提交设备材料进场计划，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⑤承包人办理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及之后直至获得竣工验收、并移交完成过程中包含的所有手续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排水验收、排水许可证、市政验收、规划核实合格证办理、防雷验收、消防验收、消防城市联网、竣工验收、档案编制及验收、移交物业等。⑥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承包人要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⑦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各项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⑧承包人应负责查清图纸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其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⑨承包人遵守全国、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建设工程管理有关规定，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⑩开工典礼、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各方指导工作、周边各类活动，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场地等情况，同时须考虑到假期施工期间材料供应、道路封闭等各种困难因素，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⑪智慧工地要求，承包人执行澄住建〔2023〕8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要求。且承包人已知悉并同意，该费用无论是否单列于清单，均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计取。⑫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⑬由发包人制定的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相关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⑭为保证工程质量，凡涉及本工程的外购产品，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应质保资料，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⑮承包人进场后应立即组织落实施工平面布置图，并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按照经确认后施工平面布置进行布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相关布置进行拆除、垃圾清运，且应充分考虑不同施工阶段平面布置转换的措施，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因场内外临时道路产生任何费用增加。施工布

置时，在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等要布置喷洒装置，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扬尘。⑩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监督实施。⑪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江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⑫承包人应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等现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状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需租用土地租用费用。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车辆的行驶线路，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卫生打扫工作。道路改造出于施工交通组织需要，承包人必须安排专职交通指挥人员负责施工现场与交通通道之间交通的指挥，以上均视为已纳入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⑬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等相关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⑭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及成品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由于承包人、承包人劳务分包队伍责任导致已完工工程破坏的，修补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补费用在有证据的情况下由责任单位承担，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单位索取，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以相关单位未赔付为由拒绝承担修补，否则视为违约。因此产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政府领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国家重大活动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其他考察团体等到现场考察、活动、检查等各方指导工作等事宜，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⑯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做调整。工程排污费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包含在总价费用中。⑰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及管理工作，并由监理人、发包人进行监督考核。承包人提供工地上通路、设施、脚手架、施工工器具等

给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共同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施工场地。承包人提供卫生设施、材料堆放仓库给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共同使用。承包人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总包单位不得向甲供材料、甲控乙供材的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返点等其他费用，一旦发现，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价款的3%扣除违约金。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建报批、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技术前期办理；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七通一平工作、周边环境综合协调。组织消防验收（含消防检测配合、消防验收所需相关竣工图纸扫描及相关费用）、组织环保验收等所有相关专项验收和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②4承包人可在发包人及物业允许的地点搭建临时办公室，除处理本工程日常事务外，也可作为工程联系、协调及临时会议之用。为工地临时办公室搭建而实施的任何接驳、拆离行为如影响现有建筑结构和设施服务的，都必须预先以书面形式请示监理人和发包人并说明理由，并须在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监督下进行，如违反本款的，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整改并对于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外。②5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②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完工程包括项目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工程、公共事业工程以及先期完成移交给承包人的已完成部分工程。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承包人所有成品都需自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栏杆、原建筑设施、管道、电线电缆、家具、电器设施设备等，由于其他施工单位对承包范围内的成品破坏、损坏、污染，承包人应自行要求对方修复、赔偿，但不得由此而不让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作业或故意拖延对破坏、损坏、污染部分的修复，也不得据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费用及顺延工期。②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应随脏随清扫，确保现场每日有专职保洁人员及达到招标要求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对现场场地清洁卫生施工全过程负责，包括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后对现场场地的清洁卫生管理。如现场有脏乱现象未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派他人进行现场清理及清洁卫生，包括建筑外及建筑内，发包人所委派清洁整理费用将按5元/m²在工程款进行扣除。如材料未堆放整齐而又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人整改，费用按500元/人次/8小时进行计算，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现场材料及卫生区域或垃圾投放人不能明显区分的，费用将由在该区域施工的所有施工单位进行分摊。所有扣除费用将从相应的工程款中永久性扣除。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②8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或承包单位授权的项目章）。②9工程建筑垃圾收集、外运及装潢垃圾管理必须服从江阴市城管、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不得乱倒，如有违规按规定进行从

重处罚。承包人按照江阴市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但不能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发包人、监理人对现场建筑及装潢垃圾运输及处理进行监督管理。⑩承包人进场后立即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如有）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江阴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承包人已知悉并同意，省/市级标化工地增加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无论清单是否单列，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做调整。⑪承包人需配备专职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资料上报执行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要求。⑫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⑬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且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自行办理，实名制费用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无论本合同约定付款周期及方式是否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农民工付款周期及方式相匹配，承包人必须承诺严格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支付足额的工人（含民工）工资，且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超额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⑮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应的资料、合同签订及转账及提供银行要求的承诺、说明文件等。办理时效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⑯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⑰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⑱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不因设计方案的深化、细化、调整和修改而变化（发包人有超出原招标范围的额外要求除外）。⑲结合当

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及各类风险因素等，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④⑩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以及监理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该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3天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④⑪需由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范围内工程没有设计文件或设计文件需要深化的，由承包人自行（如有设计资质）或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人编制或深化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认可后按图施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对深化图纸的认可，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该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⑫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且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费用的增加，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从合同价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跟踪审计、咨询（顾问）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管理。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相关部门对于承包人任何文件、请示的批准、许可、备案、审查、修改均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精装修工程相关工序在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做样板确认施工工艺、材料的颜色、分块等，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至少做三次样板费用，工期中也包括了做三次样板相应的时间；所有现场使用主要材料涉及观感及重要工序的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确认。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品牌推荐表及发包人要求对各专业主要材料等送样品供确认，送样品供确认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核实、检查

1) 承包人作为具有充分工程施工知识和充分工程施工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按设计文件施工时，应在应有的专业高度上对于施工设计文件尽谨慎的、尽职的、忠实的审查和研判，并在判断设计文件有缺陷时，及时报告并提交解决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书面意见后，交发包人审定，审定结果由总监理工程师及时转交承包人实施。

2) 承包人使用施工图时，须优先使用施工图上标明的尺寸而不是用比例尺去量度。在开展任何工作或订购任何物料前，承包人须核实施工图上标明的所有尺寸与现场的实际尺寸是否相符，并审核图与图、图与规范之间有没有不符，若发现有任何偏差，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给予指示。发包人的任何指示皆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未充分地审核施工图而导致的物料的损耗、费用的增加、工作或工程进度的延误。

3) 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始前按施工图纸核实所有地面标高，负责测量和定位工作，做好工程的施工日记、分项工程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须承担因更正自己不准确定位或事先未有核实尺寸或标高所引起的错误而引致的费用的损失和工期的延误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4)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检查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已由其他人完成的工程项目，并承诺已在开工前充分掌握其位置、标高以及会影响本工程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参数和客观情况，若以上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或影响本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即被认为承包人已经对已完工程表示认可。承包人认可以上的技术参数和客观情况并认为不会对本工程的事实产生任何的不利影响。开工前未通知开工后发生的相关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④接收工地

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通知接收工地，承包人须在该通知上注明的日期按时接收。且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在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并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进场或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及其他要求。

2) 承包人在接收工地后，须全面检查工地上所有现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水电供应设施、排水设施、保安设施等，如有需要，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维修、加固、改建、拆除及重建，以确保其稳固、安全及适用。

3) 承包人在接收整个工地后，须在发包人的指示下管理整个工地，包括保安、防火、安全、场地分配、进出口安排、临时道路、临时工作台、厕所、水电供应等之工作。

④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或视为包含监控设施（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数量进行安装）、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硬化场地、临时便道等）的搭建和拆除工作以及建筑垃圾、装潢垃圾与生活垃圾的清理外运工作的费用，承包人未履行以上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按实扣除相应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对本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工程造价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与控制，代表承包人处理涉及本工程的一切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每天到施工现场，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8小时，每月在场时间不少于施工时间的80%。项目经理的主要工作例会、关键工序验收、隐蔽工程检查等必须到场，具体事项由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在施工过程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000元。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内，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施工员、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如离岗必须向总监办和发包人办理请假手续，否则视为脱岗。擅自离岗，项目经理按5000元/次、其他人员按3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参加项目例会，按1000元/次；迟到按5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付未付工程款中自行足额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000-10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以每天5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2.5 本条所述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款结算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以每天300元为标准承担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必须有其他管理人员到位后方可离开。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法律规定禁止分包及发包人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无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无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无约定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从项目开工至工程竣工结束且发包人同意或要求退场时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否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含税价款的 10%，去尾取整数。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期限： 合同签订后生效，保证期限至竣备验收合格（以发包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为准）后结束。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或现金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按发包方监理合同权限执行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根据发包方监理合同权限执行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接受监理人的监督管理。

（2）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无论是否经过监理人检验。

（3）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提供，均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除非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承包人已在使用前及时书面提出理由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该等材料不符合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质量标准和要求超过合格时， 不予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未通知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随时就隐蔽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一切法律责任。发包方因此先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未竣工或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安全保卫、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报相关部门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行业及江阴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创建文明工地的按评定的文明工地等级以文件为依据进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设计交底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施工方案应包括主要工作横道图和每月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与义务。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发包人和监理人

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发包人的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完整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完整施工进度计划资料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前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前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前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对施工图纸做出重大变更（专指变更结果导致合同价款增加15%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工作量增加；具体延期时间由承发包双方另行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天数*结算总价万分之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结算价的百分之十。

乙方还需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延误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10%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预见的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江阴气象局意见，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承包人需在开工前7日内编制一份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匹配的材料送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种类、送检批次数量等）供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需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前三个月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相关质保资料，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清点。一般地，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20日前， 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

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发包人处备案；（6）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7）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法样板段、视觉样板段、交付样板，相关设计及施工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8）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数量。

②因发包人要求新增功能、改变原有布局引起的设计变更。

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特别约定：关于清单漏项、错项导致的变更，承包人需在本工程第一次图纸会审中梳理提出，如本次图纸会审未列明提出的而未来发生的，相关施工内容由承包人实施，且已视为承包人前期知晓相关工作量，价格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9.3.1”条“9.3.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变化，不论工程量偏差是否超过15%，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由发包人确定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受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结算时一律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___

②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___

③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划分办法按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施工方案措施风险；b：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开工日期调整；c：由承包方原因引起地方矛盾引起的窝工、停工风险；d：工程量偏差风险；e：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实施条件和工程实施环境未发生《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3.4.2”条款规定时，中标后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9.3.1”、“9.3.2”、“9.3.3”条款执行。b、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施工期政策文件执行；结算时如发现投标时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结算调整执行澄建工（2009）5号文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结算调整规定。

“9.3.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本规范第9.6.2条的规定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的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1.2”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索赔）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9.1.3”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索赔）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应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的请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不含暂列金额）（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20日内完成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12.3.2计量周期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12.3.3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20日内完成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为暂定合同金额的10%（不含暂列金额）；竣工验收合格后至2026年付至合同价的60%，至2027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齐全、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至2028年按结算审定价付清余款（不计息）。备注：所有付款均以发包人财务规定付款节点为准，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报告和进度款申请单，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支付。如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存在虚假情况，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政策有调整，合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按照当期国家规范税率开具发票，除税净价不作变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无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无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无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0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发包人所有应付款项均可停止支付。承包人并应按每逾期一天伍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承包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因承包人责任逾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导致发包人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业主支付因延误交楼的赔偿金、为业主代付的物业管理费、延误交楼导致发包人名誉损失、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自身的经济纠纷或其它原因而拒绝交付工程。如承包人拒绝移交工程的，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价款0.5%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审定结算价的万分之五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关于竣工结算审计的其他说明：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如核减率在 10%（含）以内，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核减率在 10%~15%（含）之间，超过 10%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核减率过15%，全部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结算审定价罚款 1%，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及罚款，由发包人在工程审定金额中直接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比例范围： 0%-3%）；

(2) 3%的工程结算款（比例范围： 0%-3%）；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比例范围： 0%-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h、承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

15.4.4 未能修复：将通用条款 15.4.4 项修改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每逾期一日应扣除 1000 元/日的违约金，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3）承包 人

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的，

（4）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及其他视 为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视为不能履行合同：①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 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②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经发包人书面警告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 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人员的。③严重拖延工期，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者以上 的。④其他视为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误期违约金：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五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含重新招标费用等）。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2）质量违约金：承包人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投标承诺质量等级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至发包人接受的质量等级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承包人中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合格标准的除上述违约金外，并赔偿由于工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并承担一切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返工并使工程逾期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并赔偿发包人因工程逾期交付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3）不允许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所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总价2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4）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后的7天内，未能遵守这类指示，则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因此而产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承包人欠付发包人的欠款追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指示而导致雇佣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增加工作的赔偿，由发包人作为承包人欠付发包人的欠款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5）由于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保护不当，造成现场或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发生或树木损坏，将由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并承担所有责任。（6）由于承包人在

工程施工中存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或不遵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违约一次/日，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7）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设计、施工的方案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因此须承担的质量、安全等应负责任；如因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措施、程序、现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的一切返工、窝工损失及出现意外的险情而发生抢险工作，诸如此类，引起的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期。（8）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或擅自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承担合同中标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 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9）中标后，承包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 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以及发包人为弥补承包人过错所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费用）。（10）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垫付，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中标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 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拖欠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的，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名誉损失赔偿）。（10）承包人存在多处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分别计算后累计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分包转包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参加江阴市建筑业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参与施工的各类人员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该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金额：已单独列项，含入投标报价中，该保费由投标人考虑报价。由投标人承担并及时办理相关保险，未及时办理保险涉及的赔偿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办理上述保险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关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如有）予以扣除或要求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对应金额10%的违约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按照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1号)文件精神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合同中约定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的20%。

21.2 投标人中标后,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运输安全管理,必须按照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承诺书》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到位。

21.3 工程结算审核中,若审定核减率在 10%(含 10%)~15%(含 15%)内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罚款金额=审计核减额超过 10%部分金额*X%;若审定核减率>15%(不含 15%)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罚款金额=审计核减额*X%+工程审定价*1%,罚款金额在工程审定金额中直接扣除。(X 按实际审计委托合同中确定的费率计取)

21.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期施工的情况。

21.5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1.7 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如需变更中标材料,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的按违约处理。

21.8 本工程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外均由乙方提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尺寸偏差必须控制在国家行业规定内。如国家、行业无规定的,不得出现负公差)。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质保书等有效证件,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

果相符合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21.9工程施工中，若有任何清单缺项、漏项，变更及增加工程，一律由中标人无条件先行施工（监理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承包人以调整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发包人可将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21.10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③承包人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21.11承包单位因工程需要实施的临设设施、设备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等，必须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要求布置。如对本工程或其他工程施工有影响，必须按建设单位要求予以拆除、凿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凿除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拆除、凿除产生的土、石、砼等的清理、外运费由承包单位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结束后，必须按业主要求无条件拆除所有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内建筑垃圾、场内基础等，拆除、外运费用有相应的承包人承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临时设施的搬迁、拆除、外运费用，各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1.12治安保安费由承包人承担。

21.1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按合同专用条款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价格，仅作为建设单位对工程造价控制的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定为准。

21.14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21.15中标后，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状、安全协议。

21.16请投标单位务必去施工现场自行踏勘，费用、安全等均自理。

21.17本工程塔吊等垂直运输机械如需打桩的，由投标人结合勘察报告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1.18发包人采用建设工程招标形式独立发包，且需总包单位提供总承包服务的专业工程，总包单位收取总承包服务费为专业工程合同价的 1%，该费用由独立分包人直接支付给总包人，总包人不得向独立分包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发包人以货物招标或政府采购形式实施的专业内容，由总包人无偿提供总承包服务。总承包服务范围包括对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包括就近提供水电接口、已有脚手架、垂直运输设施等措施项目的使用、垃圾清运、资料汇总整理等一切便利于分包单位施工及验收的服务）。独立分包人产生垃圾由独立分包

人运至总包单位指定的就近垃圾堆放点，再由总包单位清运出场；独立分包人引起的修补费用由独立分包人承担。

21.19 承包人编制工程决算后，决算送审文件应经业主、监理相关单位确认后，方能送审计部门结算。

21.20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按分包工程相关规定及要求实施，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分包方案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过程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分包结果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21.21 所有涉及推荐品牌的原材料在采购材料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派代表全程参与采购并监管，材料进行一次性进货、进场并且集中堆放，招标人监督管理所有原材料，原材料只进不出。剩余材料在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剩余材料再进行撤场。所有原材料在进场前均须提供合格证明或质保证明。本项目中墙地砖等材料需在施工前进行样品，样品的规格，品质、颜色由招标人确认，样品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标准且经过甲方、设计、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审核后封存至甲方处，并作为今后验收标准之依据。

21.22 所有涉及推荐品牌（见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的主要材料，承包人施工时必须选用的品牌参考表的品种，必须上报采购计划，并在选用订购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自行交付定金采购，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的品种或厂家，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组织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擅自变更的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应预计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中各种品种之间的价格差异，承包人采用不平衡报价造成的风险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选用材料品种的型号或系列未被发包人确认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参考控制价或品牌中档型号系列直接确定，结算单价不变。

21.23 承包人施工采购前需要提供原厂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产品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原生产厂商公章），以及针对该项目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加盖原生产厂商公章），经发包人、监理、设计等单位确认设备品牌、型号、规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21.24 发生变更、签证时，由监理组织发包人、设计、承包人等相关方会商变更、签证事项，明确具体内容、原因、责任，提出合理建议及暂估价格，监理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且承包人最终结算报价不得超过监理核价。

21.25 所有材料堆放、堆放地点以及所有的运输等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6 该项目中的土方内部平衡堆放及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7 本项目投运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21.28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中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绿色施工范围内容，甲方、监理、代建等相关单位执行考核制，若违反，后果自负。若因环保措施未到位，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等原因所产生的环保税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就
消防专项改造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以及用于工程建设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带来的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由于用户使用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属维修服务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担质保期内相应责任，保修期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修期内发生施工缺陷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至合格或满足使用要求为止，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切实加强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工程名称：消防专项改造。

工程地点：江阴市祝塘镇镇北路85号。

工程内容：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但不限于。

第一条：共同职责

1. 承发包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依法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义务，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创造安全的建设施工环境。
3. 参与组织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坚持专项安全检查整改，做好工作记录。
4. 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保证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二条：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及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发包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发包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用。
4.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器材。
5. 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要求履行建设单位的职责。
6.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江阴市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
7.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8. 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9. 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承包人承担的责任、权利；

1. 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工程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2. 必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 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开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 应当落实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与安全交底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区域与医疗区域需设置隔离，禁止施工粉尘、噪音扩散至医疗区域；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如病房、门诊），违反此约定的，按5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6. 应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即整改。特别是在抗台及防汛过程中要措施得力，提早制订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7. 承包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使用、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制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并建立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维修、保养台帐；并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8. 工程项目部必须制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工地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以最快速度向市安监站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态扩大，并积极配合事故联合调查组的调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9. 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要求，编制审核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审批签字。并按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0. 承包人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11. 承包人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第四条：违约

1.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2.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 争议

当承发包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承包人（全称）：

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三、劳务分包人承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后 5 日内全部如数发到农民工本人。

四、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1、项目期间如发生或可能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主动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查阅工资支付记录，或直接向农民工核实工资发放情况，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应予以充分配合。

2、一旦发生拖欠，承包人必须立即介入处理，动用其自有资金或工程款优先垫付被拖欠的工资，确保在3个自然日内解决拖欠问题，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发包人。

3、若承包人及劳务分包人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农民工群体性讨薪或政府相关部门介入，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用于代为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代为支付的款项，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4、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或劳务分包人违反本承诺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误损失、行政处罚、发包人代为支付的工资及费用、声誉损失、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劳务分包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发生一次拖欠事件,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发生两次及以上,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主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之间的责任划分，不影响其对发包人承担的共同及连带责任。

5、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并由其签收。

五、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发包人（公章）： 江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套数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 纸

设计单位： 详见图纸

设计编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商务标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投标函

目 录

- 一. 投标函和工程报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九.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十.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二. 投标人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 十三.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以下为部分格式）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 程 报 价 表

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m²

工程报价（元）	工程 A 报价	暂估价 （含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 B 报价
工程最终报价（元）			
其他承诺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2.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交费证明材料。

2、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利润表

（四）财务状况说明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注：以上材料均为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的品牌型号。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第二部分、商务标

1. 投标总价；
2. 总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1)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 (8.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
 -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
 - (8.4) 计日工表（如有）；
 - (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有）；
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
1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2. ☒综合单价分析表。